

24年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财政税收》考前必背重点十页纸

第一章 公共财政与财政职能

考点1：公共物品

- 特征：**
- (1) 效用的不可分割性：向所有人提供效用，大家都能用。
 - (2) 受益的非排他性（核心）：我用了，别人也能用。
 - (3) 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核心）：多一个人用，不影响供给。
 - (4) 提供目的的非竞争性：公益的目的。

考点2：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

1. 社会公平的准则：
 - (1) 保证生存权准则
 - (2) 效率与公平兼顾准则
 - (3) 共同富裕准则
2. 收入分配只能的主要内容：
 - (1) 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通过税收、财政补贴等。
 - (2) 调节居民的个人收入水平通过税收、转移支付。

考点3：财政的经济稳定职能

1. 经济稳定的含义

充分就业：有工作能力且愿意工作的劳动者能够找到工作。

物价稳定：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国际收支平衡：一国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时，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合计大体保持平衡。

2. 经济稳定职能的主要内容

- (1) 通过财政预算收支进行调节
主要是通过作为财政收支计划的国家预算来进行：
 - ① 社会总需求 > 社会总供给 → 国家预算收入 > 支出（结余政策）；
 - ② 社会总需求 < 社会总供给 → 国家预算收入 < 支出（赤字政策）；
 - ③ 社会供求总量平衡 → 预算收支平衡（中性政策）。
- (2) 通过制度性安排，发挥财政“内在稳定器”的作用
 - ① 收入方面——累进所得税制；
 - ② 支出方面——转移性支出（社会保障、财政补贴、税收支出等）的安排上。
- (3) 通过财政政策和其他政策配合进行调节

第二章 财政支出理论与内容

考点4：财政支出的经济影响

购买性支出与转移性支出对比

- (1) 对社会生产和就业的影响不同，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影响不同
 - ① 购买性支出：对社会生产和就业有直接影响，对国民收入分配有间接影响。

- ② 转移性支出：对国民收入分配有直接影响。
- (2) 对政府的效益约束不同
 - ① 购买性支出：效益约束较强。
 - ② 转移性支出：效益约束较弱。
- (3) 对微观经济主体的预算约束不同
 - ① 购买性支出：预算约束是硬的。
 - ② 转移性支出：预算约束是软的。
- (4) 执行财政职能的侧重点不同
 - ① 购买性支出：执行资源配置的职能较强。
 - ② 转移性支出：执行国民收入分配的职能较强。

考点5：财政支出规模的增长趋势

(1) 政府活动扩张法则

19世纪德国经济学家阿道夫瓦格纳提出。

理论：现代工业的发展会引起社会的进步，社会进步必然导致国家活动量的增加。政府职能存在不断扩大以及政府活动持续增加的规律。

(2) 公共收入增长导致论

20世纪英国经济学家皮考克和魏斯曼提出。

理论：公共支出的增长只是由于公共收入的增长而造成的，而不是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导致公共增长的因素归结为两种。

内在因素：政府追求政治权利最大化。受公民所容忍的税收水平约束。

外在因素：战争，自然灾害使得政府的支出不得不剧烈增加。

(3) 经济发展阶段论

20世纪德国经济学家马斯格雷夫和美国经济学家罗斯托提出。

理论：经济发展的早期阶段，政府投资一般在社会总投资中占有较高的比重，需为经济发展提供必需的社会基础设施。经济发展进入中期阶段以后，政府投资开始转向对私人投资其补充作用。经济发展成熟阶段，公共支出逐步转向以教育、保健和社会福利为主的支出结构。

考点6：财政投资性支出

(1) 政府财政投资的特点：

- ① 政府投资可以不盈利或微盈利。
- ② 可以投资大型项目和长期项目。
- ③ 可以从事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一般的投资。

(2) 政府财政投资的决策标准：

- ① 资本—产出比率最小化标准。
- ② 资本—劳动力最大化标准。适合资本密集型项目。
- ③ 就业创造标准。

(3) 基础设施投资的特点：基础设施特别是大型基础设施，大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本投入，而且建设周期比较长，投资形成生产能力和回收投资往往需要很多年。

(4) 基础设施投资的提供方式：

- ① 政府筹资建设，或免费提供，或收取使用费。
- ② 私人出资、定期出自补偿成本并适当盈利，或地方主观部门筹资、定期收费补偿成本。
- ③ 政府与民间共同投资。
- ④ 政府投资，法人团体经营运作。

- ⑤ PPP模式，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其中BOT模式是指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 (5) 财政投资融资制度特点：
- ① 财政投融资是一种政府投入资本金的政策性融资。
 - ② 财政投融资的目的性很强，范围有严格限制。
 - ③ 计划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 ④ 财政投融资的管理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政府性金融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和经营。
 - ⑤ 财政投融资的预算管理比较灵活。

第三章 税收理论

考点7：税收职能

- (1) **财政职能**：税收通过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功能。
- (2) **经济职能**：为实现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通过税收分配，对资源配置、国民经济的地区分配格局、产业结构、社会财富分配和居民消费结构等进行调节的功能。
- (3) **监督职能**：
 - ① 通过税收的变动情况的反馈监督经济的运行，实施宏观调控。
 - ② 通过税收征管过程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使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考点8：税法渊源

- (1) **正式渊源**：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
- (2) **非正式渊源**：习惯、判例、税收通告等。（记少的）

考点9：税负

1. 税负转嫁的形式

把消费者当作观众，把市场看作舞台，我们面向消费者，向前就是向着消费者。

- (1) **前转**：纳税人在进行货物或劳务交易时通过提高价格的方法将其应负担的税款向前转移给货物或劳务的购买者或最终消费者负担的形式。**最典型和最普通的形式。**
- (2) **后转**：纳税人通过压低生产要素的进价从而将应缴纳的税款转嫁给生产要素的销售者或生产者负担的形式。
- (3) **消转**：纳税人对其税收负担既不向前转嫁也不向后转嫁，而是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或改进生产技术等方法，自行消化。
- (4) **税收资本化**：生产要素购买者将购买的生产要素未来应纳税款通过从购入价格中扣除的方法，向后转移给生产要素出售者的一种形式。

2. 税负转嫁的一般规律

- (1) 对供给弹性较大、需求弹性较小的商品课征的税较易转嫁。
- (2) 对垄断性商品课征的税较易转嫁。
- (3) 流转税较易转嫁。
- (4) 征税范围广的税种税负较易转嫁。

考点10：国际税收

1. **产生原因**：管辖权的重叠。

2. **研究内容**：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3. 重复征税抵扣方法

- (1) **低税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国外来源的所得，单独制定较低的税率征税，以减轻重复征税。

计算方法：国外来源所得*专门税率+本国来源所得*所得税率

- (2) 扣除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取得的国内外所得汇总征税时，允许居民将其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视为费用在应税所得中予以扣除，就扣除后的部分征税。

计算方法：（全部所得-国外已缴税款）*所得税率+国外已缴纳税款

- (3) 免税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来源于非居住国的所得额，单方面放弃征税权。

计算方法：本国来源所得*所得税率+国外已缴纳税款

- (4) 抵免法：居住国政府对其居民国外所得在国外已纳的所得税，允许从其应汇总缴纳的本国所得税款中抵扣。计算抵免然后比较全部所得*本国所得税率，看是否需要补税。

① 分国抵免

抵免额计算方法：全部所得*本国所得税率*（某国来源所得/全部所得）

② 综合抵免

抵免额计算方法：全部所得*本国所得税率*（国外来源所得/全部所得）

③ 分项抵免

抵免额计算方法：全部所得*本国所得税率*（某项国外所得/全部所得）

第四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点11：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视同销售货物的规定：

- (1) 委托他人代销货物、销售代销货物。
(2)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

【注意】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3) 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者；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无偿赠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提供应税劳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销售服务

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注意】（1）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和咨询服务。（2）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航空服务、港口码头服务、货运客运场站服务、打捞救助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和收派服务。

4. 销售无形资产

- (1) 销售无形资产：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
(2) 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注意】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5. 销售不动产

- (1) 转让不动产所有权。
(2) 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6. 进口货物

进口货物是指申报进入我国海关境内的货物。

7.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

8. 兼营行为

兼营适用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考点12：增值税的税率**1. 税率**

- (1) 13%：普通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 (2) 9%：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3) 9%：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 (4) 6%：其他情形。
- (5) 0：出口货物，除原油、柴油、新闻纸、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目前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铜基合金、白金）外。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2. 征收率

- (1) 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为3%。
- (2) 适用简易办法征税

①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一般纳税人】属于规定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按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条件有两个：

- A. 时间：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入；
 - B. 区域：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
- 其他时间或区域的，一律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②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非固定资产

- 【一般纳税人】适用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3%征收率。

③ 销售旧货

【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注意】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④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a.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
- b.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沙、土、石料；
- c. 以自己采掘的沙、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 d.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 e. 自来水；
- f. 商品混凝土。

【注意】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⑤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a.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 b.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 c.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的免税商店零售的免税品。

⑥ 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其购进自来水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

⑦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